

##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(一)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7年5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5月18日-2017年5月19日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年5月19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年5月18日15:00至2017年5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文化创意园公司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赵锐均先生

(六)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名, 所持股份 194,210,546 股,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6.9622 %。其中, 中小投资者共 17 人, 代表有

表决权的股份 6,114,327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1637 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所持股份 188,191,92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5.8168 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5,701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82 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，所持股份 6,018,626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1455 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,018,626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1455 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94,187,346 股，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1 %；

反对 23,200 股，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 %；

弃权 0 股，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091,127 股，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06 %；

反对 23,200 股，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4 %；

弃权 0 股，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94,187,346 股，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1 %；

反对 23,200 股，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 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000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6,091,1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99.6206%；

反对2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3794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000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同意194,187,3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99.9881%；

反对2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119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000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6,091,1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99.6206%；

反对2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3794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000%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同意194,187,3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99.9881%；

反对2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119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091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06 %；

反对 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4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**

同意 194,109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8 %；

反对 10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2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013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32 %；

反对 10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68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**

同意 194,109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8 %；

反对 10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2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013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32 %；

反对 10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68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同意 194,134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1 %；

反对 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 %；

弃权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 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6,03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36 %；

反对 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4 %；

弃权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70 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同意 194,134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1 %；

反对 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 %；

弃权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 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6,03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36 %；

反对2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94%；

弃权5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7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2、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